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條款(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增設及向浙江吉利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5)週年到期、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新股

份」) 數目，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定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  
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http://www.8137.hk)內刊載。